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各方拟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王永放、宋慧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王永放、宋慧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